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2、公司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发行预案切实可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编制的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和《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公司就本次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

6、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能够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7、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并同意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25 日